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資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1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受刑人甲○○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類型，分有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第1款罪、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罪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、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共4罪，罪質互異，各犯行之最長差距時間約為1年10個月；又受刑人目前26歲，有工作能力，仍應給予其有復歸社會更生之機會，兼衡罪責相當、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、刑罰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就本案聲請未表示意見等情，爰就所各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
法官 柯 志 民

法官 簡 婉 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02 附繕本)。

03 書記官 林 書 慶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5 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06

編 號	1	2
罪 名	①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 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 段、第2項第1款罪 ②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 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 段罪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2次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①110年7月19日 ②110年10月8日	112年5月21日10時15 分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雲林地檢111年度少連 偵字第50號等	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4199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雲林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485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8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雲林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48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2月4日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是
備 註	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

(續上頁)

01

	第252號 (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。已執畢，應扣除)	第2703號 (編號2至3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)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03

編	號	3	
罪	名	恐嚇危害安全罪	
宣	告	刑	有期徒刑5月
犯	罪	日	期
偵	查(自訴)機	關	
年	度	案	號
偵	查(自訴)機	關	
年	度	案	號
最	法	院	中高分院
後	案	號	113年度交上訴字第79號
事	判	決	日
實	期		113年9月24日
審			
確	法	院	中高分院
定	案	號	113年度交上訴字第79號
判	判	決	確
決	定	日	期
			113年10月29日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是	
備	註		
	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2703號 (編號2至3應執行有期 徒刑7月)	